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收 107年4月6日  
文 字第523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148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  
承辦人：蕭雅云  
電話：07-7134000#6127  
傳真：07-7242966  
電子信箱：masa0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732245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督導所屬會員應遵守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  
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2點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（一）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（二）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..」。
- 二、近來有民眾反映診所醫師看診時上一位病患問診尚未結束，下一位病患已進到診間候診，並有掛號時診所人員當眾詢問病患病狀等情事，使民眾感到就診時無隱私保障。爰請貴會加強督導所屬會員遵守旨揭規範，避免爾後類此情事發生，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形象，維護醫病雙方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於年度督導考核時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# 局長 黃志中

本件二、轉知會員

如註之

2. 列網站

行政次長

107/4/16

康維滋 4/16/2018